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0%，授予价格为 9.22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6 年 6 月 7 日

2、授予价格：9.22 元 / 股

3、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

4、授予人数：23 人

5、授予数量：48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共 23 人)	48	100.00	0.20
合计	48	100.00	0.20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8%。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98号），对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425,600 元（肆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0000 万（肆拾捌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945,600 元（叁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680,000 万，实收资本（股本）244,680,000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6]B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16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5,160,000 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登记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44,680,000 股增加至 245,16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01,45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6%；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8%。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47,384	480,000	125,627,3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32,616	0	119,532,616
总计	244,680,000	480,000	245,16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摊销金额	180.71	238.93	58.22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中衡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对应的激励费用将由其所属单位分别承担。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